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麗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定來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，倘債權未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即不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所載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38年1月22日，顯見系爭借款債權清償期應尚未屆至，自與民法第873條規定之抵押權實行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未合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